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的球类中心国产专用服装器材(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比赛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比赛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运动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网球运动套服（风雨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慢跑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网球翻领T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运动内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短袖训练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长袖训练服上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薄款梭织外套+裤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大斜挎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球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687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球（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网球线），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手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标志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力量训练带（套）），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mini 乳胶圈（套）），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绳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0. （弹力带（套）），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1. （自动穿线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荷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68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奇恩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